

## A.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7月7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22樓，且於2017年10月2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成為一間非香港公司。李文韜先生(住址為香港新界大埔康樂園康樂路東81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負責接收法庭傳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受公司法及其包括大綱及細則之組織章程所限。有關細則之若干條文及公司法之有關部分之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

###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以下載列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之股本變動：

- (a) 於2017年7月7日，面值為0.01港元之1股股份按繳足形式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並於同日轉讓予嘉辰投資；
- (b) 於2017年7月7日，面值為0.01港元之5,098股股份、3,125股股份及1,776股股份分別按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獲配發及發行予嘉辰投資、鑫辰投資及億龍投資；
- (c) 於2018年3月15日，根據換股協議的條款，(i)1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配發及發行予嘉辰投資；及(ii)129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配發及發行予顯風創投；
- (d) 根據所有股東於[●]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透過額外增設[編纂]股新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而各新股份在各方面與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e)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及[編纂]股股份將維持尚未發行。

除以上及本附錄下文「A.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4. 所有我們股東於[●]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行使購股權計劃及[編纂]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董事目前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於未獲得我們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概無股份將予發行而實際會改變本公司之控制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期起，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 3. 我們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對我們的附屬公司作出提述。

除「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 4. 所有我們股東於[●]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全體股東於[●]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大綱及細則已獲批准且採納，並於[編纂]後生效；
- (b) 透過額外增設[編纂]股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受限於(i)[編纂]委員會[編纂]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如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可能根據行使[編纂]而發行之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ii)本公司於[編纂]就[編纂]；及(iii)[編纂]於[編纂]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該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而每種情況均於[編纂]指定的該等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編纂](包括[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行使[編纂]，且於[編纂]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該等[編纂]；及
- (iii)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E. 購股權計劃」分段)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且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d) 受限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具有充足結餘，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而發行[編纂]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項下合共[編纂]港元撥充資本，於本決議案日期(或視乎彼等的指示)，向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所有股東均無權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此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編纂]」)；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透過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任何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的類似安排，或根據[編纂]，或於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隨附的認購或轉換權利後而發行股份除外)，惟股份總數不超過(aa)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但不包括(倘適用)因行使[編纂]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d)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兩者之總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此項賦予董事之授權經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更改或撤回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之總數不可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

束時，或任何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此項賦予董事之授權經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更改或撤回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g) 擴大上文(e)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可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將予或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股份總數，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

## 5. 公司重組

為預備[編纂]，本集團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 6. 購回我們的股份

###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我們的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聯交所[編纂]之股份。該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授予。

### (b) 股東批准

所提呈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購回，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之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而言已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於[編纂]及[編纂](不計及因行[編纂]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該授權將會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條例及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回時(「相關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c)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在聯交所[編纂]的股份，須以依照本公司細則及適用之香港法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運用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編纂]進行購回。就購回所應付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倘獲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條例規限下，購回亦可以股本撥付。

(d)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將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始予以作出。

(e) 用作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香港之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一間[編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之證券。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有關本公司目前之財政狀況，且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相信，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之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f) 股本

以緊隨[編纂]及[編纂](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之[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悉數行使目前之購回授權可因此而於相關期間導致本公司可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g)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擬向本公司銷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細則、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之香港法律可能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之香港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購回任何我們的股份而增加，則是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以上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購回而出現的收購守則項下的後果。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已知會本集團彼或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銷售彼或其股份，或已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將不會向本公司銷售或購回股份。

**B. 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一份[編纂]前投資協議；
- (b) 由沈先生、章女士、沈明暉先生與佳億投資訂立日期為2017年12月18日之合資協議，有關佳辰地板遵行佳億投資作出之[編纂]前投資；
- (c) 由沈先生、章女士、沈明暉先生與常州金港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18日之股本增加認購協議，據此，沈先生、章女士及沈明暉先生各人以轉讓彼等於佳辰地板合共98.73%之股本權益予常州金台作為代價，認購金額為人民幣10,000元之常州金台登記股本中的增加部分，相當於常州金台合共1%股本權益；
- (d) 換股協議；
- (e) 彌償契據；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不競爭契據；及
- (g) [編纂]。

### 2. 知識產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辰地板已於以下司法權區註冊以下我們相信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中國	19	690721	1994年5月21日	2024年5月20日
	中國	19	7723610	2010年11月21日	2020年11月20日
	中國	19	9248980	2013年12月28日	2023年12月27日
	中國	6	13231925	2015年8月14日	2025年8月13日
	香港	6	304188583	2017年6月28日	2027年6月27日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辰地板為以下我們相信對我們業務屬重大之專利之註冊擁有者：

編號	專利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平鋪式網絡地板	ZL201420647106.6	中國	2014年10月31日	2024年10月30日
2	硫酸鈣防靜電地板	ZL201420646652.8	中國	2014年10月31日	2024年10月30日
3	防靜電全鋼架空活動地板	ZL201420647015.2	中國	2014年10月31日	2024年10月30日
4	網絡地板	ZL201420643561.9	中國	2014年10月31日	2024年10月30日
5	硫酸鈣網絡地板	ZL201420647255.2	中國	2014年10月31日	2024年10月30日
6	扣槽式網絡地板	ZL201420646330.3	中國	2014年10月31日	2024年10月30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7	通風口可調型地板	ZL201420646673.X	中國	2014年10月31日	2024年10月30日
8	通風型地板	ZL201420646691.8	中國	2014年10月31日	2024年10月30日
9	壓腳型網絡地板	ZL201420646369.5	中國	2014年10月31日	2024年10月30日
10	合成塑料支座	ZL201420647282.X	中國	2014年10月31日	2024年10月30日
11	扣槽式硫酸鈣網絡地板	ZL201420647213.9	中國	2014年10月31日	2024年10月30日
12	一種線槽下置的網絡地板	ZL201720157977.3	中國	2017年2月21日	2027年2月20日
13	一種便於安裝的防靜電地板	ZL201720158111.4	中國	2017年2月21日	2027年2月20日
14	一種可調節風向的通風板	ZL201720157980.5	中國	2017年2月21日	2027年2月20日
15	一種線槽網絡地板	ZL201720157978.8	中國	2017年2月21日	2027年2月20日
16	一種硫酸鈣防靜電地板	ZL201720157979.2	中國	2017年2月21日	2027年2月20日
17	一種具有空氣淨化功能的通風板	ZL201720250188.4	中國	2017年3月15日	2027年3月14日
18	一種具有地暖效果的通風地板	ZL201720249975.7	中國	2017年3月15日	2027年3月14日
19	一種防開裂的GRC網絡地板	ZL201720546668.5	中國	2017年5月16日	2027年5月15日
20	一種隔音吸音效果良好的硫酸鈣防靜電地板	ZL201720250065.0	中國	2017年3月15日	2027年3月14日
21	一種可擴展的硫酸鈣網絡地板	ZL201720250105.1	中國	2017年3月15日	2027年3月1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22	一種強度良好的GRC 網絡地板	ZL201720546623.8	中國	2017年5月16日	2027年5月15日
23	一種具有殺菌功能 的石墨烯機房地板	ZL201720546656.2	中國	2017年5月16日	2027年5月15日
24	一種具有加濕功能 的硫酸鈣網絡地板	ZL201720250141.8	中國	2017年3月15日	2027年3月14日
25	一種排水良好的石墨 烯機房地板	ZL201720546658.1	中國	2017年5月16日	2027年5月15日
26	一種能夠放置線纜 的GRC網絡地板	ZL201720546666.6	中國	2017年5月16日	2027年5月15日
27	一種支撐效果良好的OA 網絡地板	ZL201820506564.6	中國	2018年4月10日	2028年4月9日
28	一種支撐強度良好的OA 網路地板	ZL201820507878.8	中國	2018年4月10日	2028年4月9日
29	一種便於儲線的OA網絡 地板	ZL201820508197.3	中國	2018年4月10日	2028年4月9日
30	一種便於拆裝的OA網絡 地板	ZL201820511948.7	中國	2018年4月10日	2028年4月9日
31	一種交叉肋加強型網絡架 空地板	ZL201820742682.7	中國	2018年5月18日	2028年5月17日
32	一種用於機房建設的地板 系統鋪設方法	ZL201610878545.1	中國	2016年10月9日	2036年10月8日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佳辰地板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jiachencn.com.cn	2004年4月19日	2025年4月19日
jiachencn.com	2017年7月15日	2027年7月15日

## C. 披露權益

### 1. 披露權益

#### (a)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且於股份[編纂]後，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聯屬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本及債務證券中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當中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將如下示：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之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沈先生 (附註3及6)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章女士 (附註4及6)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沈明暉先生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有載列之權益為好倉。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總數為[編纂]股之已發行股份計算(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 (3) 沈先生持有嘉辰投資之已發行股本的100%，嘉辰投資因而持有[編纂]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先生被視為於嘉辰投資持有之[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章女士持有鑫辰投資之已發行股本的100%，鑫辰投資因而持有[編纂]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章女士被視為於鑫辰投資持有之[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沈明暉先生持有億龍投資之已發行股本的100%，億龍投資因而持有[編纂]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明暉先生被視為於億龍投資持有之[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沈先生及章女士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先生被視為於章女士持有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而章女士應被視為於沈先生持有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 (b)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的主要股東於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sup>(附註1)</sup>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之持股百分比 <sup>(附註2)</sup>
嘉辰投資 <sup>(附註3)</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沈先生 <sup>(附註3及5)</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之持股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鑫辰投資 <small>(附註4)</small>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章女士 <small>(附註4及5)</small>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億龍投資 <small>(附註6)</small>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沈明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劉會女士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載列之權益為好倉。
- (2) 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總數為[編纂]股之已發行股份計算(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 (3) 嘉辰投資由沈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先生被視為於嘉辰投資持有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 (4) 鑫辰投資由章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章女士被視為於鑫辰投資持有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 (5) 沈先生及章女士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先生被視為於章女士持有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而章女士應被視為於沈先生持有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 (6) 億龍投資由沈明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明暉先生被視為於億龍投資持有之所有股份擁有權益。
- (7) 沈明暉先生及劉會女士為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會女士被視為於沈明暉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有關董事之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乎情況而定)，於[編纂]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三年，其僅可根據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內之條文(視乎情況而定)由(i)本公司事前向任何董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ii)由任何董事事前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

以下載列有關各董事就彼等相關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所享有之相關基本薪金。一名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增加年度薪金及應付彼之酌情花紅金額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根據董事與本公司現時所訂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之現時基本年度薪金如下：

姓名	年度金額
沈先生	人民幣 300,000 元
章女士	人民幣 180,000 元
沈明暉先生	人民幣 180,000 元
陳先生	人民幣 240,000 元
馬詠龍先生	120,000 港元
施冬英女士	120,000 港元
曾加欣女士	120,000 港元

本公司概無與董事訂立為期超過三年的服務合約，或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之薪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16,000元、人民幣972,000元及人民幣852,000元。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由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予董事之其他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應付董事薪酬及應收董事實物利益(包括酌情花紅)之估計總額將為約人民幣900,000元。

### 3. 已收取之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自本文件日期起計前兩年內，概無授出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發行或銷售任何股本之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

###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我們股份[編纂]後，持有我們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其聯屬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債務證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當中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持有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本附錄「7.同意書」一段中所指董事或專家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 (e) (不計及於[編纂]所獲認購之股份)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概非本公司的一名董事或行政總裁)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我們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持有任何股本類別的面值5%或以上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及

- (f)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之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E.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於[●]經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

###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讓本公司可向經甄選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人或顧問；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物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 任何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且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或會授予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為免生疑，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就其本身而言不應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可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按參與者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不時釐定。任何人士為使董事信納為合資格(或(倘適用)繼續合資格)成為參與者，則該人士應提供董事可能要求用以評估彼資格(或持續資格)之所有該等資料。

### 3. 股份數目上限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
- (b) 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00,000,000]股股份之10% (「**一般授權限額**」)。
- (c) 受上文第(a)項所限惟不影響第(d)項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規定，且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一般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而就計算額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均不予計算。
- (d) 受上文第(a)項所限惟不影響上文第(c)項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函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規定，且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個別股東批准，以在取得該批准前向本公司特別指明之參與者授出超過一般授權限額，或(倘適用)上文第(c)項所指限額的購股權。



#### 4. 各參與者及關連人士的最高配額

- (a)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向各參與者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個別上限」)。
- (b) 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超逾個別上限之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條之附註及第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規定向股東發出通函，且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彼之緊密聯繫人(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彼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向該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a)條附註(1)，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舉行當日應被視為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 (c) 除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及第17.03(4)條之附註所載列之股東批准外，每次向一名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d)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一名主要股東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將導致因行使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任何關連人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惟需在通函內已表明彼之意向。任何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購股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5. 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表現目標

董事可於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時具絕對酌情權釐定必須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期間、必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及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履行之任何其他條件。

#### 6.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有關之股份認購價(受根據購股權計劃所作出之任何調整所限)，應由董事會具絕對酌情權而釐定之該價格，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 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 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接納獲授出購股權要約時應付1.00港元之代價。

#### 7. 權利屬承授人所有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得轉讓或出讓，且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 8. 購股權行使時限

參與者可自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28天內接納購股權。

#### 9. 終止僱用或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僱員，並於悉數行使該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彼之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若干其他理由而不再為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的僱員，則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及不可行使，惟董事另有決定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停止或終止僱用日期後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停止或終止僱用日期應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相關被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倘未有作出該行使，則該購股權將失效。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僱員，並於悉數行使該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彼之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的僱員，則承授人或(如適用)彼之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停止僱用日期後12個月內期間

(該停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或由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未有作出該行使，則該購股權將失效。

#### 10. 全面收購建議、和解或安排權利

倘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建議按相同條款(經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或彼之遺產代理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在行使全部獲授購股權後將成為股東。倘該建議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計劃或安排被正式提呈予股東，則儘管具有授予彼之購股權之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或根據該安排計劃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時間悉數行使或按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1.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內提出有關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條文於就考慮該清盤而建議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悉數或按於該通知內訂明的數額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通知隨付有關發出該通知的股份認購價，據此，承授人將就行使彼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有權自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收取款項，款額為就作出有關選擇的股份原應可收取的款額。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自動失效。

#### 12.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所有條文所規限，並與購股權正式獲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現存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款的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而因此，將賦予該等持有人權利享有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在行使日期之

前，則不包括先前宣派或擬派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承授人已正式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作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前，於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不附帶投票權。

### 13.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予以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具效力。

### 14. 購股權計劃之變更

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可藉由董事會決議案作出變更，除非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之任何決議案批准，否則其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變更、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的任何變動（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則除外）及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所載的事宜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預期承授人的變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有關董事或計劃管理人（如適用）變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限出現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5. 資本變動之影響

倘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同時本公司之資本結構出現任何變更，且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或其他任何情況而出現該事件，則在任何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指示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將就全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作出下列調整（如有）：(a)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指其／彼等迄今未獲行使者），及／或(b)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c) 上文「3. 股份數目上限」分段所述的股份數目上限，及獲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就此證實而予以作出的調整，惟(i) 任何有關調整須按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作為基準，且盡可能接近作出有關調整前的相同數額（惟不得高於該數額）；(ii) 倘每股股份將因而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ii) 倘任何承授人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彼所持之所有購股權，從而

可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有所增加，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iv) 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應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v) 為免生疑，進行任何調整時，應遵照上市規則及聯交所向所有[編纂]發行人發出日期為2005年9月5日之函件所載「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該規則隨後附註的補充指引」或聯交所可能不時發出的其他有關指引。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任何就[編纂]而作出者外，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給予參與者先前享有相同的權益股本比例(或有關該相同比例的權利)之要求。

#### 16. 註銷購股權

董事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及在符合所有有關註銷之適用法律要求的情況下，可按與相關承授人協定的該等條款，註銷任何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取消任何已授出購股權，且建議授出或授出新購股權予相同承授人，而倘本附錄上文「E. 購股權計劃－3. 股份數目上限」一段所指各上限內之可用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則建議授出或授出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

#### 17.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於以下情況屬有條件：(i) [編纂]委員會批准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而股份可能因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ii) 當[編纂]於[編纂]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編纂]豁免任何條件者)及該責任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終止；及(iii)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

#### 18.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決議案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而在該情況下，將不得進一步建議授出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於該終止前行使任何授出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屬有效，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要求的其他方面屬有效，且於該終止前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持續有效，並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予行使。有關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倘適用)因該終止而作廢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之詳情，必須於該終止後披露於向本公司股東發出尋求批准設立首個新計劃的通函中。

## 19. 上市規則之地位

購股權計劃應符合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倘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與上市規則之間出現歧義，則以上市規則為準。

## 20.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本公司已就上文所述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向[編纂]委員會申請[編纂]及[編纂]。

## F. 其他資料

###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主要股東已以本公司(為吾等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屬本附錄「B. 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之合約)，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就(其中包括)(i)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所導致的稅項，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須承擔及應付之任何財產索償提供彌償保證及(ii)於本文件「業務—法律合規」一節所披露的本集團之不合規事件。

### 2. 訴訟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概無由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的任何尚未了結或將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3. 保薦人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且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委員會申請[編纂]及[編纂]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

保薦人費用為約6百萬港元，且應由本公司支付。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所產生或擬將予產生之估計開辦費用為約46,280港元，且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已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授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授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彼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 7. 同意書

上文第6段所述之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彼等各自之書面同意書，同意在本文件按各自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彼等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用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之書面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8. 股東名冊

我們的股東名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協定，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編纂]以供辦理註冊登記。

9.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列任何一方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過程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7. 同意書」一段所列任何一方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與業務明顯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編纂]外，本附錄「7. 同意書」一段所列訂約方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證券；
- (d) 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
- (e) 本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f) 本公司並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g)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h)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且本公司概無以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
-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已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編纂]佣金除外)；



- (j)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金額或證券或利益已支付或配發或授予本公司任何發起人，亦概無任何擬支付或配發或授予之該等證券或金額或利益；
- (k) 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編製日期及直至本文件日期)起，本公司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l)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之安排；
- (m) [編纂]並不涉及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
- (n) 截至本文件日期，概無影響本公司由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或將資本調返香港的限制；
- (o)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業務未曾出現任何可能或已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之中斷情況；
- (p) 本文件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及
- (q)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交易。

##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11. 雙語文件

本文件之英文及中文版本按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